

تۇرپان شەھەر ئىدىقۇت رايونىلىق مالىيە ئىدارىسى

吐鲁番市高昌区财政局

吐鲁番市高昌区人民医院医用家具及实验室家具采购项目投诉处理决定书

投诉人名称：江苏正升医疗器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投诉人地址：江苏睢宁县高作镇徐淮路7号

投诉法定代表人：陈雯 联系电话：0516-88214128

投诉人委托代理人：王川 联系电话：15199619979

投诉项目名称：吐鲁番市高昌区人民医院医用家具及实验室家具采购项目

投诉招标文件编号：XJTF(GK)2020ZF009

被投诉人名称：新疆同孚招标有限公司

被投诉人地址：乌鲁木齐市友好北路宏运大厦21楼J座

联系人：张凯 联系电话：0991-4833033 转 8014

一、基本情况

(一) 投诉人江苏正升医疗器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对吐鲁番市高昌区人民医院“吐鲁番市高昌区人民医院医用家具及实验室家具采购项目”（招标文件编号：XJTF(GK)2020ZF009）招标文件提出质疑，因对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同孚招标有限公司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按照政府采购投诉程序向吐鲁番市高昌区财政局提起投诉，我局于2020年6月5日收到贵公司投诉书，并依法受理。

(二) 投诉人具体投诉事项



扫描全能王 创建

1、对招标文件中技术部分评审序号 3 质检报告评分要求提出投诉。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国家级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或 SGS 检测机构出具的成品及主材检测报告，检测报告包括“护士站、操作台、人造石、理化板、冷轧钢板或电解钢板、静电粉末、滑轨、合页、高危药品柜、大输液柜、实验室检验科边台、实验室检验科中央台、实验室检验科框架台”，全部提供得满分 13 分，缺少一份扣 1 分，扣完为止。

2、对招标文件中第四条投标人资格要求第（3）条提出投诉。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具有有效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需包含 II 类 6857 条目）。

3、对招标文件中商务部分评审序号 2 投标人需提供的企业资质资料要求提出投诉。招标文件中对企业资质资料综合评定得分要求为：（1）投标人或授权厂家具有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2）投标人或授权厂家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3）投标人或授权厂家具有 ISO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4）投标人或授权厂家具有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认证证书得 1 分；（5）投标人或授权厂家具有合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

4、对招标文件中技术部分评审序号 4 产品来源情况说明或声明函评分要求提出投诉。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为代理商的投标文件中提供了产品来源说明的得 3 分，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不得分；投标人为制造商的，投标文件中提供生产企业声明函（格式自拟）得 3 分，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不得分。



得分。

5、对招标文件中技术部分评审序号 3 质检报告的要求提出投诉。招标文件中要求检验检测报告签发日期须在本项目招标公告日期之前，并且在一年有效期内。

二、调查核实情况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我局受理投诉后，依法调取了本项目的相关材料、走访了相关部门，依法进行了调查取证，对该项目招投标文件、被投诉人书面情况说明等相关材料进行了书面审查，我局本着对采购人、贵公司以及其他投标供应商负责的态度，咨询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同时，重新邀请了专家针对贵公司提出的五项投诉进行了论证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一）对招标文件中技术部分评审序号 3 质检报告评分要求提出投诉。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的特定条件，但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规定：“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



应区间，并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且该评分项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六）规定：“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以及根据专家针对该项投诉的论证评估：

1、该评分项要求投标人提供的相关检验检测报告属合理评分标准。

2、招标文件中“国家级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应更改为“省级及以上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二）对招标文件中第四条投标人资格要求第（3）条提出投诉。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的特定条件，但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分类目录》以及专家针对该项投诉的论证评估：

招标代理公司在公告及招标文件中应标明该项目中所含的消毒设备是需要具备有效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需包含II类6857 条目）。

（三）对招标文件中商务部分评审序号2 投标人需提供的企业资质资料要求提出投诉。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的特定条件，但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三十四条规定：“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规定：“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并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且该评分项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六）规定：“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因此，该评分项要求的相关体系认证证书不具有量身打造嫌疑以及专家针对该评分项的论证评估：

1、若有关资格许可或认证证书同时满足下述要求，则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规定“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情形：（1）不在国务院取消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内；（2）申请条件中没有对企业的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作出限制；（3）与项目的特殊要求存在实质上的关联性；（4）满足该资格许可或认证证书要求的供应商数量具有市场竞争性。因此，该评分项要求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认证证书属合理评分标准。

2、“对投标人或授权厂家具有合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这一项资质认定应明确具体的管理认证证书。

（四）对招标文件中技术部分评审序号4产品来源情况说明或声明函评分要求提出投诉。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



商的特定条件，但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以及专家针对该评分项的论证评估：

该评分项对投标代理商和投标制造商分别提出了所需提供产品来源说明或生产企业声明函的要求，目的是要求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是有商标和产地产品来源合规合法的，并未明显偏袒制造商。因此，该投诉事项不成立。

（五）对招标文件中技术部分评审序号3质检报告的要求提出投诉。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八）的规定：“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以及专家针对该评分项的论证评估：

该评分项中要求检验检测报告签发日期须在本项目招标公告日期之前属不合理条件。因此，该评分项需修改为“检验检测报告签发日期须在本项目开标日期之前，并且报告在一年有效期内”。

三、审查处理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六）、《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八）、《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条例》的规定做出处理决定：

1、招标代理公司应将招标文件技术部分质检报告情况中要求的“国家级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更改为“国家级或省级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招标代理公司在公告及招标文件中应标明该项目中所含的实验室家具是需要具备有效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需包含II类6857条目）

3、招标代理公司应将招标文件商务部分企业实力资质情况中要求的“对投标人或授权厂家具有合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这一项应明确具体的管理认证证书；

4、依法驳回该投诉事项；

5、招标代理公司应将招标文件技术部分质检报告情况中要求的“检验检测报告签发日期须在本项目招标公告日期之前，并且报告在一年有效期内”更改为“检验检测报告签发日期须在本项目开标日期之前，并且报告在一年有效期内”。

投诉人对本次投诉处理决定不服，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吐鲁番市高昌区人民政府或吐鲁番市财政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吐鲁番市高昌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